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9-10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含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7日将上述募集资金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